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會議 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列席就「貪瀆與賄選案件之犯行認定及各縣市查察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48 ）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中選會函請本院推薦代表參加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事宜……………（ 1 ~ 8 ）

註：10月3日召開之財政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容後補刊，敬請諒察。